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18-23 层

电话：0731-82280777

传真：0731-8441167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7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15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15
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16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1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2
十一、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32
十二、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十四、结论意见.....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长沙轨道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决议程序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碳中和小公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于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25〕8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碳中和小公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二）外部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完成后应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相关决议/批复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68581060A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国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81060A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	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人力资源培训；职工食堂；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9日，系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办函〔2006〕79号）及2007年11月19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长政函〔2007〕167号），由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第一期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系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2007〔Y-E009〕号）审验。

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股东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股权转让，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00.00万元（实缴1,000.00万元）股份中的4,100.00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至此，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0万元股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29,000.00万元股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第二期出资，认缴人民币9,000.00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2008〔Y-E10003〕号）审验。至此，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

2009年，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长沙市政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授权长沙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09年4月25日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将所持股份29,000.00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所持股份1,000.00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2010年9月8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长沙市财政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0万元。实际出资由15,000.00万元增至127,710.00万元。本期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0〕第0071号）审验。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112,71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2,710.00万元，资本公积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鹏程审字〔2010〕第0175号）审计；以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50,000.00万元，该股权价值已经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湘新融达评报字〔2010〕第075号）评估。

2011年2月，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1,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128,71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审字〔2011〕0010号）审验；2011年8月，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72,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200,71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47号）审验。

2011年11月22日，长沙市财政局以土地使用权299,290.00万元实缴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达到500,000.00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经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长沙）永信（估）字第2011-54号）评估，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59号）审验。

2019年7月，经长沙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发行人股东由长沙市财政局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发行人信息，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其中不低于 50% 的募集资金用于具有直接碳减排效益（碳中和）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36.18 万元、12,877.57 万元和 24,564.52 万元，据此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22,659.42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3%、62.43%、62.45%及 61.62%，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25.53 万元、189,279.78 万元、63,756.98 万元及 -43,548.20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其中不低于 50%的募集资金用于具有直接碳减排效益（碳中和）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所发生的前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碳中和项目使用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上限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1	城市轨道交通类	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	1号线一期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1.95	20.00	100.00	偿还项目前期借款
			1号线北延一期		63.14			
2	城市轨道交通类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	2号线一期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64	20.00	100.00	偿还项目前期借款
			2号线西延一期		28.23			
3		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工程起于山塘站，终点为广生站，线路全长36.47千米，共设车站25座。工程建设期为2013~2020年，通车时间为2020年6月。		260.28			

4	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工程起于罐子岭站，终点为杜家坪站，线路全长 33.51 公里，共设车站 25 座。工程建设期为 2014~2019 年，通车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9.76			
5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工程起于毛竹塘站，终点为水渡河站，工程全长 22.50 公里，共设 18 座车站。工程建设期为 2015~2020 年，通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5.71			
6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工程起于谢家桥站，终点为黄花机场西站，工程全长 48.11 公里，共设车站 34 座。工程建设期为 2016~2022 年，通车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69.43			
合计				20.00	100.00	-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项目前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用途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到期时间
1	国家开发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2042/6/25	70,000.00	63,700.00	3,000.00	2026/5/20 2026/11/20
2	国家开发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2041/12/30	416,000.00	376,800.00	14,000.00	2026/5/20 2026/11/20

3	国家开发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项目建设	2042/3/22	180,000.00	139,000.00	8,200.00	2026/5/20 2026/11/2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配套项目建设	2042/1/14	197,400.00	172,000.00	5,000.00	2026/7/1
5	国家开发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3、4号线一期工程	2054/7/11	676,464.01	336374.56	3,000.00	2026/5/20
6	国家开发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2042/1/5	868,410.15	656,713.36	38,321.35	2026/5/20 2026/11/2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2044/12/15	1,532,900.00	1,061362.85	9,820.00	2026/6/1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2046/4/27	1,560,000.00	1,017820.16	6,250.00	2026/6/1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2046/12/1	1,010,000.00	722638.22	4,800.00	2026/6/1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建设	2048/12/31	1,635,000.00	1,245850.00	6,000.00	2026/6/15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的建设	2042/11/27	32,879.57	31,979.57	600.00	2026/8/8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线一期工程的建设	2044/8/7	128,949.38	115,286.25	1,301.25	2026/8/8
13				2044/8/7	9,000.00	8,235.00	90.00	2026/8/8
14				2044/8/7	4,400.00	4,070.00	44.00	2026/8/8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运营	2026/4/21	100,000.00	99,573.40	99,573.40	2026/4/21
合计						6,051,403.37	200,000.00	

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商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门户网站公示的违法信息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信用电力官方网站、中国货币网、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上海清算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为以下主体：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示受到其住所地人民政府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059611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

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署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

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

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已基本整改到位，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规范业务操作。同时，上述监管措施未限制中信证券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会对中信证券的债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大信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1738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会所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3月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3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2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5)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1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2月3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因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6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9)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4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10)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3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

2022年7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

2022年8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会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3)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

2023年3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号

2023年3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

2023年8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号

2023年12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号

2024年1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

2024年3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号

2024年3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号

2024年4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号

2024年8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

2024年12月，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号

2024年12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

2024年12月，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 号

2025 年 4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 号

2025 年 12 月，贵州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发行项目的审计工作，本次发行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或行政监管措施涉及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615948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

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并明确约定了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为同意接受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二、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受限资产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质押，质押金额合计 387.12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8.03%，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46.97%，无受限货币资金，无抵押资产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项目贷款采用质押方式较为普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0.00 万元。

2. 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质押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1	应收账款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	868,4	30 年	2024	长沙市轨	长轨合	30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款质押登记协议	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开行、中行、进出口行、农行、交行担保代理行：中行	10.15		.9.20	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	同〔2024〕080号	2012.1.6-2021.1.5
2	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交行、工行、邮储、农行、进出口、招行、浦发、长沙银行担保代理行：交行	1532,900.00	30年	2014.11.27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	2014银团001号银团贷款合同	30年 2014.1.27-2044.11.27
3	附带转让安排贷款质押合同（二号线）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16,000.00	22年	2019.12.31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号线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4310201901100001660	22年 2019.1.2.31-2041.12.30
4	附带转让安排贷款质押合同（四号线）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80,000.00	22年	2020.3.2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4号线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4310202001100001702(长轨合同〔2020〕040号)	22年 2020.3.23-2042.3.22
5	最高额质押合同（停车费）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交行湖南省分行	197,400.00	22年	2020.1.2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号线配套工程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0〕019号	22年 2020.2.13-2041.12.1
6	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23,450.00	30年	2024.7.12	债务优化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4】064号	30年 2024/7/12-2054/7/11
7	国家开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	253,0	30年	2024	债务优化	长轨合	30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发银行质押合同	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4.01		.7.12	贷款项目	同【2024】065号	2024/7/12-2054/7/11
合计			3,871,174.16					

3. 抵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抵押情况。

(二)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99,280.00万元,占2025年9月末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4%。除此之外,不存在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种类均为贷款担保。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责任余额	占2025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形式	担保到期日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4,900.00	1.39	连带责任担保	2039-5-30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880.00	0.13	连带责任担保	2028-10-13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3	连带责任担保	2043-9-30
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73,500.00	0.89	连带责任担保	2026-1-6
合计	399,280.00	4.84	-	-

(三)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的情况。

(五) 关于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如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的批准和授权，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完成后应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陈劲峰

经办律师:

文翔

经办律师:

王剑结

2026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61594891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No. 70126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61594891



湖南人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号芒果雅苑10栋18-23楼
负责人	陈劲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9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89年07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高晶波, 文翔, 单晓岚, 高明, 唐壮 辉, 左斌, 陈劲峰, 陈珍妮, 石伏龙, 王成, 刘昂, 刘杰, 杨正平, 唐浩斌, 陈文, 吴健, 牛志雄, 刘兀群, 李同 兵, 刘利军, 谢育峰, 欧阳旺兴, 秦 健, 黄良志, 戴双庚, 赵忠, 谭圈逸, 周凯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合法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查询

核验网址：www.cslaw.gov.cn

No. 50126541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3062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06211285

持证人

文翔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621198412300431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5109674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32128311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剑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9702231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